

涿河区市场监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涿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市场监管工作领域，统筹抓好政策法规、重大决策、行政处罚、政务信息等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回应群众关切，以公开强监督、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优服务，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我局全面落实省、市、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数量 12084，行政处罚数量 212，行政强制数量 34。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依申请公开，未收到申请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进行规范性审核与保密审查，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认真维护区政府门户网站由我局负责更新的栏目。2022 年我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 92 篇信息，其中重点领域食品药品安全信息 66 篇、信用诚信 15 篇。

（四）平台建设管理情况

进一步提高公开水平。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精确规划、标准建设、及时准确公布相关政府信息，建立健全单位信息公开机制，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坚持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公示原则，2022 年我局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要求完成政务公开各项考核工作，及时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各项问题。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培训等工作机制，明确各股（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形成职责清晰、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流程和期限要求，确保公开的信息科学、准确、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0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2		
行政强制	3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总体来看，区市场监管局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及时、内容分布，运行情况良好，但也有些不足。主要为：一是需进一步规范格式；二是需进一步加大深度；三是需进一步加强力度。

改进措施：一是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持续改进行文文风和工作作风，实现信息的及时、准确公开。二是扩大公开范围，按规定在热点回应、政策解读等新增设的专栏添加信息，给群众提供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的渠道。三是提高公众认知，依托现有手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和普及力度，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利用率，画好线上线下同心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